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子葳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23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子葳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iPhone12 Pro手機壹支(含SIM卡壹
張)沒收。

犯罪事實

一、詹子葳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3年1月間某日
起，加入Telegram暱稱「老風」、「順風順水順財神.牽涉
錢財語音確認」、「小慶.西瓜超人」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
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
詐欺集團)，由詹子葳擔任取簿手，其等並成立Telegram群
組「輝煌國際」，用以連繫取簿之工作。詹子葳與本案詐欺
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期約對價使他人
交付而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帳戶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
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4日某時，
於臉書社團「偏門工作賺錢」對公眾散布「收車的小張」LI
NE ID等訊息，經苗栗縣警察局員警執行網路巡邏勤務，發
現該不法訊息，即佯裝民眾聯絡LINE暱稱「收車的小張」，
再由LINE暱稱「收車的小張」於同日16時至17時許，無正當
理由向員警約定以新臺幣(下同)12萬元之對價，收集員警
金融帳戶金融卡，雙方並約定在苗栗火車站置物櫃交付前開
金融帳戶金融卡。再由詹子葳依「老風」指示於113年3月5
日13時45分許，前往上開地點領取金融卡，遭埋伏員警當場
逮捕而未遂，並扣得iPhone XR手機1支、iPhone12 Pro手機

01 1支，而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3 訴。

04 理 由

05 一、證據能力：本判決所引用被告詹子葳(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
06 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業經本院於審判程序對當事人提
07 示並告以要旨，檢察官、被告未就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
08 院卷第38、67至71頁)，應認已獲一致同意作為證據，本院
09 審酌相關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10 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認為適當，不論
11 該等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
12 所定情形，依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

13 至以下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照片等非供述證據，皆查無經偽
14 造、變造或違法取得之情事，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
15 關連性，亦有證據能力。

16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參與犯罪組織、違反洗錢防制法
17 之犯行，辯稱：我不知收的是金融帳戶金融卡，也不知道他
18 們是在網路散布等，我以為是合法的交易等語(本院卷第3
19 7、75頁)。經查：

20 (一)被告於113年1月間某日起，加入Telegram暱稱「老風」、
21 「順風順水順財神.牽涉錢財語音確認」、「小慶.西瓜超
22 人」等人所組成之Telegram群組「輝煌國際」，嗣真實姓名
23 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4日某時，於臉書
24 社團「偏門工作賺錢」對公眾散布「收車的小張」LINE ID
25 等訊息，經苗栗縣警察局員警執行網路巡邏勤務，發現該不
26 法訊息，即佯裝民眾聯絡LINE暱稱「收車的小張」，再由LI
27 NE暱稱「收車的小張」於同日16時至17時許，無正當理由向
28 員警約定以12萬元之對價，收集員警金融帳戶金融卡，雙方
29 並約定在苗栗火車站置物櫃交付前開金融帳戶金融卡，再由
30 被告依「老風」指示於113年3月5日13時45分許，前往上開
31 地點領取包裹，遭埋伏員警當場逮捕，並扣得iPhone XR手

01 機1支、iPhone12 Pro手機1支等情，為被告於警詢、偵訊及
02 本院審理中所不爭執(偵卷第21至27、123至128頁，本院卷
03 第37、38、71至79頁)，並有臉書「偏門工作賺錢」社團截
04 圖、LINE ID搜尋結果、警方與「收車的小張」對話紀錄截
05 圖、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6 錄表、被告手機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在卷可參(偵卷第51至5
07 5、57、73至77頁，他卷第7至17頁)，故此部分事實，首堪
08 認定。

09 (二)依卷內資料，「輝煌國際」群組內之訊息：「苗栗有包」、
10 「你有辦法直接04埋包嗎」(偵卷第73頁)，而被告於本院審
11 理中自陳：04就是臺中地區電話號碼，就是可以去臺中換包
12 裏，埋包是把包裹包一包放在不顯眼地方；我1月就加入群
13 組等語(本院卷第72、73頁)，顯見被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之
14 交易術語甚為熟稔，況上開群組尚於群組內公告「除了管理
15 員跟@Aa41900000003478以外其他所有人都重新填表格給我
16 (表格直接點下面字就能複製)，附上身分證正反面(不要模
17 糊不要切邊)，私訊傳給我就可以了，我這裡要重新建檔，
18 面試的部分有面試過的就不用在面試一次，老成員沒有面試
19 過的自己找時間找@hhhui9903視訊面試」(偵卷第75頁)，顯
20 見該群組內尚有嚴格之面試制度，以避免有非集團成員混入
21 群組內，被告既自陳於113年1月間即進入上開群組(本院卷
22 第73頁)，可見其早已通過本案詐欺集團之面試、身分確
23 認，而為上開群組管理人員所信任，始能於本案詐欺集團內
24 擔任取簿手之角色。再者，被告前於網路上與人聯繫，並約
25 定對價而提供金融帳戶之金融卡予不認識之人，並依照指示
26 將金融卡放置在大賣場之置物櫃內，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27 自陳在卷(本院卷第81、82頁)，並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
28 2年度偵字第8869號、900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在卷可參
29 (偵卷第107至111頁)，故被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以網
30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期約對價使他人交付而無正當理由收集
31 他人金融帳戶一節，自應有所認識及預見，益徵其對於所領

01 取來路不明之包裹內含金融卡一節，亦知之甚明。故被告所
02 辯不知所領取包裹之內容物，毫無足採。

03 (三)本案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係以上述方式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
04 金融帳戶，再由被告擔任取簿手之工作，以此將金融帳戶作
05 為洗錢工具，詐欺集團成員間各司其職，足認組織縝密、分
06 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及時間，自非隨意組成而立即
07 犯罪，顯係該當「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
08 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至明。

09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
10 論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
13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該法第21條部分，依立法理由，僅
14 有條次變更（由舊法第15條之1移至新法第21條）及配合修
15 正舊法第15條之1第1項序文之文字，非屬法律變更，故無庸
16 為新舊法比較，逕行適用新法第21條之規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8 犯罪組織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2項、第1項第2、4款之以
19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期約對價使他人交付而無正當理由收
20 集他人金融帳戶未遂罪。被告就上開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
21 與「老風」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2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數罪
23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參
24 與犯罪組織罪處斷。

2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行為前已有違反
26 洗錢防制法之犯罪科刑紀錄(尚未執行完畢，不構成累犯)，
2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素行難稱良
28 好，竟加入詐欺犯罪組織，並依照指示擔任收取金融帳戶金
29 融卡之取簿手工作，對於社會秩序有潛藏之危害，犯後否認
30 犯行，所為確有不該，惟考量被告所犯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
31 尚屬未遂，犯後積極配合員警查緝所參與犯罪組織之相關共

01 犯，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24日刑偵六五字第
02 1136116162號函暨偵查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03 隊113年9月26日中市警刑二字第1130038395號函暨職務報告
04 各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3至59頁)，對社會治安有一定程
05 度之貢獻，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幫忙家裡開店為業、
06 智識程度高中肄業、與父母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扣案之iPhone12 Pro手機1支(含SIM卡1張)，係被告所有供
09 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絡之用，屬被告犯本案犯罪所用之
10 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認明確(本院卷第70頁)，應
11 依刑法第38條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之iPhone XR手機
12 1支，並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何關聯，爰不予宣告
13 沒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宜臻、蔡明峰到庭執行
16 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

19 法 官 洪振峰

20 法 官 郭世顏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呂 或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8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4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8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20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21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22 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30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 01 犯之。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